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按股权比例向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能置业”）间接参股公司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宝珩”）因津武（挂）2019-011 号地块项目（土地面积 19.9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9.96 万平方米）开发建设需要，拟向天津当地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按股权比例向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间接股权比例 15.84%为间接参股公司蓝光宝珩向金融机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蓝光宝

珩的其他股东方亦将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蓝光宝珩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世鸿；注册地点为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天湖路 172 号 102 室-18（集中办公区）；营业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间接持有蓝光宝珩 15.84% 股权。蓝光宝珩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72,334.03 万元，总负债 162,355.14 万元，净资产 9978.89 万元，2019 年 1-8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1.1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为间接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按照间接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能解决项目投入的资金需要，保证合作项目建设进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为间接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按照间接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有利于间接参股公司经营发展，保证合作项目建设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差额补足担保，累计金额为 15.5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3.5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